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O TIAN INTERNATIONAL
CONSTRUCTION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

昊天國際建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41)

**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九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已獲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謹此提述昊天國際建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九日的通函(「通函」)，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九日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所載之普通決議案(「普通決議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九日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普通決議案已獲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有關普通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詳情如下：

| 普通決議案 | | 贊成票數 (%) | 反對票數 (%) | 總票數 |
|-------|---|----------------------------|--------------|---------------|
| 1. | 批准向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授出特別授權，以向經選定僱員(為董事及／或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董事，因此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章))配發及發行合共65,475,610股本公司新股份，而該等僱員獲董事會選定參與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四日採納的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並經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 | 3,829,739,108 (100.00%) | 0 (0.00%) | 3,829,739,108 |
| 2. | (a) 批准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霍志德先生授出、配發及發行60,975,610股獎勵股份。 | 3,829,739,108 (100.00%) | 0 (0.00%) | 3,829,739,108 |
| | (b) 批准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梁家傑先生授出、配發及發行1,500,000股獎勵股份。 | 3,829,739,108 (100.00%) | 0 (0.00%) | 3,829,739,108 |
| | (c) 批准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劉智衡先生授出、配發及發行1,500,000股獎勵股份。 | 3,829,739,108 (100.00%) | 0 (0.00%) | 3,829,739,108 |
| | (d) 批准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張宏樂先生授出、配發及發行1,500,000股獎勵股份。 | 3,829,739,108 (100.00%) | 0 (0.00%) | 3,829,739,108 |
| | (e) 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採取彼／彼等認為就或有關實施根據股份獎勵計劃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並令其生效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所有有關行動及事宜並簽立所有有關文件。 | 3,829,739,108 (100.00%) | 0 (0.00%) | 3,829,739,108 |

附註：

1. 以上所列投票票數及佔總投票票數之比例乃根據親身、透過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所持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

由於獨立股東所投超過50%票數贊成各項普通決議案，所有普通決議案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正式通過。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為5,287,954,561股股份。劉智衡先生及張宏樂先生各自分別持有8,000股及16,000股股份，而彼等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須及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提呈普通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之股份總數為5,287,930,561股股份。除上述者外，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任何普通決議案或放棄投票。概無股東於通函表示其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任何普通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投票表決之監察員。

承董事會命
昊天國際建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霍志德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霍志德先生、鄭理先生、鄧耀智先生及歐志亮博士，太平紳士(澳洲)；兩名非執行董事，即許琳先生及魏斌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李智華先生、麥耀棠先生、李智強先生及石禮謙先生。